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7025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

承辦單位：客家事務委員會文教發展組

承辦人：林欣怡

電話：073165666#66

傳真：073165366

電子信箱：shineep33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客委教字第11302083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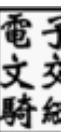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簡章、實施計畫 (55403348_11302083100A0C_ATTCH1.pdf、
55403348_11302083100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客家委員會「113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」

報名至113年6月11日(星期二)止，惠請公告並鼓勵所屬公
教人員、學生及民眾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4月19日師大進字第
11310101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認證訂於113年9月7日(星期六)、9月15日(星期日)辦
理第一、二梯次全國認證，報名日期自113年4月8日(星期
一)起至113年6月11日(星期二)止，惠請協助公告報名訊息
與官網連結(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)於貴單位
網站。
- 三、本年度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另有逐月辦理之多梯次認證，詳
情請參閱113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報名簡章(附
件1)。
- 四、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，全國軍公教警人員凡報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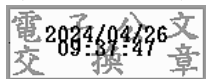
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，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，詳情請參閱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(附件2)。

五、本府公教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，並向機關事先申請者，於上班時間給予公假半日，例假日給予補休半日。凡通過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者，依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規定，通過客語初級認證，嘉獎一次、客語中級認證，嘉獎二次、客語中高級認證以上，記功一次。

六、又報考至申請期間設籍本市之市民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者，自寄發合格證書日起三十日內，檢具申請表、領據切結書、戶籍謄本(含個人記事)及證書影本(簽名並簽具「與正本同」字樣)，依等級申請500元至3,000元獎勵金，相關資訊請逕至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網站(<https://chakcg.kcg.gov.tw/>首頁/公開資訊/法令規章)查詢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



市長 陳其邁

